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32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訴訟代理人　施志源
被　　告　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被　　告　劉廷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參萬零壹佰捌拾壹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壹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群禾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11月5 日，邀被告劉仲倫、劉廷恩為連帶保證人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200 萬元限額內，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，並簽立約定書，約定書第1 條約定，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，係指立約人於現在（含過去所付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貴行所附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，並包括其利息、遲延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。嗣被告群禾公司於108 年11月11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2 筆，金額分別為2,722,393 元及3,755,588 元，兩造並約定借款期間、按月繳息、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，如有逾期攤繳本息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外，自逾期之

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而其各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附表㈠所示。惟查，群禾公司於金融機構往來已有不良紀錄，已於109年3月27日因存款不足遭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顯見財務狀況已顯惡化，被告群禾公司、劉仲倫及劉廷恩於遭通報拒絕往來前，將名下不動產登記不動產信託並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，企圖增加執行難度，被告群禾公司於109年4月21日即未依約繳付利息，經催討後均未予置理，則依約定書第5條第2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，視為借款全數到期，群禾公司合計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5,830,181元（2,450,153+3,380,028=5,830,181）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（下合稱系爭欠款）。又劉仲倫、劉廷恩為系爭欠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其就系爭欠款應與群禾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

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、第27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綜合授信契約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企業網路銀行電子債權憑證、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申請書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土地、建物謄本、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參見本院卷第15至89頁），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是本件被告群禾公司向原告借貸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且依約清償期均已全部到期，被告劉仲倫、劉廷恩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,830,181 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 萬8,816 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

附表：

編號	積欠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及起迄日期		原貸本金
		年利率（年息）	起訖日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10計之	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20計之	貸款起訖日
1	2,450,153元	3.23%	自109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09年11月21日止	自109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,722,393 108年11月11日至109年10月21日
2	3,380,028元	3.23%	自109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5月3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	自10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,755,588 108年12月18日至109年10月30日